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 1 次  
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關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陳副關務長世鋒

紀錄：李允中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

1. 關於廠商自行銷毀案件，近期因基隆關辦理銷毀單位對於銷毀方式認定與既有原則不一致，致銷毀廠商（環保公司）為避免造成糾紛而不願承接銷毀業務，造成待銷毀案件辦理進度停滯，增加業者倉租負擔，請設法解決。（頁次 2）
2. 請基隆關釋示個案委任且通關方式為 C1（未經海關通知補單）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通關完成後申請進出口報單副本，應檢附委任書之原則。（頁次 5）
3. 目前進口通關作業流程有延遲之情形，建請基隆關設法改善。（頁次 8）

（二）追蹤案件：

請釋示貿易便捷化之通關流程及須否再檢附紙本資料。  
（頁次 10）

（三）宣導事項：7 則。（詳頁次 13~18）

三、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壹、提案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   |      |             |
|-------------------------------|---|------|-------------|
| 提案編號                          | 第 1 案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關於廠商自行銷毀案件，近期因海關辦理銷毀單位對於銷毀方式認定與既有原則不一致，致銷毀廠商(環保公司)為避免造成糾紛而不願承接銷毀業務，造成待銷毀案件辦理進度停滯，增加業者倉租負擔，請海關設法解決。  |      |             |
| 說明                            | <p>一、報關業者反應所報食品貨物，1 案為數量少 (37PKG) 且因有效日期將至，另 1 案貨物為樣品( 1 箱)，考量申請取得許可效益不大，故進口人均選擇自行銷毀，目前暫扣原倉待銷毀。</p> <p>二、惟經詢原配合之基隆銷毀廠商皆表示不再承接新銷毀案件(包含 1 案已經海關核定銷毀日期，銷毀業者也表示不願處理)，據了解海關經辦單位對銷毀方式有所變更且不明確，銷毀廠商依循往例所檢送之申請銷毀計畫均被退件，廠商為免造成糾紛，故表示在海關無明確之銷毀標準前不敢承接新案件，又報關業者雖曾聯絡外縣市銷毀廠商協助，但均以路程太遠或不願處理推辭，爰請海關正視此問題，減少納稅義務人損失。</p> |      |             |
| 建議                            | 如案由   |      |             |
| 海關意見                          | <p>一、海關逾期貨物之監視銷毀其處理方式及所產生之廢棄物最終處理流向與受委託之銷毀廠商清除、處理資格之許可、設施標準、分級</p>  |      |             |

|            |   |
|------------|---|
|            | <p>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等，均遵照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按本關對於貨物之銷毀向以將貨物破壞至不堪使用，失去原效能、不具商銷價值，其可焚化類之廢棄物由環保車載運至焚化廠焚化處理，粉狀類及液態類因無法進焚化廠焚化，向要求將貨物倒入廢汗水槽與廢汗水混合銷毀其商銷價值，後續廢汗水之處理則由銷毀廠商負責；另不可焚化之廢棄物責由銷毀廠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回收處理。提案所稱「……海關經辦單位對銷毀方式有所變更且不明確」乙節，應係誤解。</p> <p>三、另查銷毀廠商向本關提交之銷毀申請案，尚未有退案之情事發生。近來僅有1家銷毀廠商向本關提交銷毀申請案後，嗣以其無特定貨物處理代碼致無法承接銷毀為由自行撤回部分申請，爰無提案所稱「銷毀廠商依循往例所檢送之申請銷毀計畫均被退件」之情事。</p> <p>四、基隆市領有合格證照之處理廠商不多，惟事實上仍有外縣市之銷毀廠商向本關提交申請案，並經本關審認合格准其處理者，至提案所稱「……路程太遠或不願處理」云云，應係外縣市環保廠商基於營業因素考量所致。</p> |
| <p>結 論</p> | <p>一、相關合格銷毀廠商之資料及銷毀代碼為相關主管機關公示資料，報關業者可建議納稅義務人(進口人)自行於各主管機關網站點閱下載，海關亦會協助將相關連結路徑以公告、行文方式提供公會轉知所屬會員。</p> <p>二、請報關業者於報關前主動提醒納稅義務人(進口人)注意貨品相關輸入許可規定，對於無法</p>   |

取得許可證之貨物，亦請協助納稅義務人(進口人)儘可能採以退運方式之處理。

三、對於業者代表會中補充建議海關應重新檢視「監視銷毀」乙節，海關依據關稅法第96條第2項規定執行監視銷毀作業，惟囿於各公、民營焚化單位僅對其主管單位(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負責並受其監管，海關要求進廠監視銷毀，實務上確有窒礙，將再研議改善方案。

四、另業者代表會中補充邊境協查事項未列入簽審規定，致納稅義務人(進口人)未能取得足夠資訊致誤進口，徒增退運、銷毀等程序，建議各簽審機關對於特殊規定，應將簽審代號列入簽審規定乙節，海關會後亦將代為反映予相關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 提案編號 | 第 2 案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 案 由  | <p>請海關釋示個案委任且通關方式為 C1 ( 未經海關通知補單 ) 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通關完成後申請進、出口報單副本，應檢附委任書之原則：</p> <p>一、報關業者是否得檢具個案委任書(即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稱之委任書)及無申請人蓋公司大小章之報單副本申請書，代進出口人向海關申請報單副本。</p> <p>二、前點所述之個案委任書是否有委任期限之限制，是否因不同階段需重新委任？如需重新委任，其相關之法源依據及原個案委任書之適用時效為何？</p> <p>三、承前點所述，如得使用原個案委任書，報關業得否同時檢具該個案委任書正、影本交由海關承辦人員審查，待核對無訛後由報關業收回委任書正本保存，以符管理辦法之規定。</p> |      |             |
| 說 明  | <p>一、依關務署外網公告之進/出口報單副本申請書內備註三列有「受委任人檢附個案委任書或依規定受申請人長期委任尚屬存續期間者，申請人得免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二、依關務署外網公告之個案委任書內所述：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p> <p>三、報關業者代進出口人申請報單副本，進出口人因故未於申請書蓋公司大小章，海關部分單位要求報關業者須檢具重新委任之個案委</p>  |      |             |

|      |   |
|------|---|
|      | 任書(不得使用原個案委任書)，且要求該委任書應繳回海關。  |
| 建 議  | 如案由   |
| 海關意見 | <p>一、依據本關 94 年 2 月 4 日公告字第 0948003240 號公告以，一般進口證明用聯、沖退原料稅用聯及供配合使用之「進口報單副本申請書」，採個案委任者由受委任人於委任書影本上蓋妥大小章註明與正本核對無訛。又按本關 98 年 11 月 9 日公告字第 0988003465 號公告以，申請出口 C1 免補送報單副本(退內地稅用聯、出口證明用聯及其他聯)，如採個案委任者，由受任人於委任書影本上蓋妥公司及負責人戳章並註明與正本核對無訛。是以，受任人應備妥原個案委任書正本及影本，於委任書影本上蓋妥受任人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核對無訛，經承辦關員核對正、影本無訛後，得以影本辦理。綜上，審核報單副本核發時，因事涉進出口人之權益，報關業者檢附報單副本申請書時，應同時檢具原個案委任書正、影本交海關審查後，取回正本，惟影本上須蓋受任人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核對無訛之字語。</p> <p>二、按關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海關個案委任書範本亦載有「… 委任受任人……代為辦理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及「受任人對委託標的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 等之特別委任權。」承此，從委任事務範圍而論，可將「申請報單副本」包括在一切報關、納稅手續之範圍內，從而認該報關業者已受委任及代理權之授與。次從存續期間</p> |

|     |   |
|-----|---|
|     | <p>而論，委任關係除因當事人意思之表示、或約定、法定之事由發生(包含期間屆至)，而導致中止或消滅外，在委任事務範圍內，應認為繼續存在，並無法定期限。</p> <p>三、綜上所述，本提案建議宜回歸個案具體事實之認定，倘個案委任書已能完整證明委任關係之範圍，法律上得不要求重新委任；於認有加強確認委任關係之必要性時，得在取具個案委任書外，另視情況選擇合適之補強證明方式(例如電話詢問委任人)。</p> |
| 結 論 | 如海關意見。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      |  |      |             |
|------|--|------|-------------|
| 提案編號 | 第 3 案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目前進口通關作業流程有延遲之情形，建請貴關設法改善。   |      |             |
| 說明   | 海關對外宣稱已縮短平均通關時間，惟進口業者常向報關業者抱怨通關流程不順暢，C2、C3 報單從收單至分估完成，需長達一整天(車輛報單更久)，據了解目前基隆關業務一組共 34 位分估關員，五堵分關有 33 位分估關員，惟常因分估關員辦理雜貨單占用大量時間，造成一般貨物報單之分估作業延滯。   |      |             |
| 建議   | <p>建議是否可將一定金額以下之雜貨單統一由專人以單一窗口方式作業，可以減輕分估關員業務量，讓分估關員可以專心執行業務，比較不會耽誤正常通關流程。</p> <p>建議是否可以建立分估關員相互支援的機制，讓業務量較少之關員協助處理以分散業務量。</p>  |      |             |
| 海關意見 | <p>一、經統計 109 年 1 月至 8 月本關 C2、C3 正常案件平均通關時間約為 4.03 及 12.04 小時，均屬應審應驗所必要之作業時間，且與 108 年同期間比較相近(3.76、12.13 小時)，似無通關作業延滯之情形。</p> <p>二、進口雜貨櫃(物)貨物種類繁雜，如統一由專人以單一窗口方式作業，其審核專業度不足，勢必導致雜貨報單通關嚴重遲滯，又分估業務涉及相關領域知識及經驗，專業度甚高，提案建議相互支援立意雖好，然支援關員專業度勢必不如專責關員，反造成通關上不便。又分估關員承辦稅則範圍，向依報單工作量平均劃分，其辦理業務時有尖、離峰，相互支援機制應非</p> |      |             |

|            |   |
|------------|---|
|            | <p>治本之道。</p> <p>三、本關將持續教育訓練並宣導分估關員風險管理之觀念，儘速優先辦理低風險績優廠商通關作業，不宜因辦理高風險雜貨櫃(物)之通關(過路)作業而犧牲其他廠商權益，另審核效率提昇有賴報關業者配合，請於投單前先行備妥通關可能所需文件，例如水單、來貨詳細型錄及製程資料等，關民合作方能達事半功倍之效。</p> |
| <p>結 論</p> | <p>如海關意見。</p>   |

貳、追蹤辦理案件-共 1 案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8年第1次<br>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   |      |             |
|--|---|------|-------------|
| 提案編號                                     | 第 1 案   | 提案單位 |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請釋示貿易便捷化之通關流程及須否再檢附紙本資料   |      |             |
| 說明                                       | <p>一、依據輸入規定，海空運進口報單資料有簽審規定要求者，海關以XML格式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將「單證比對會辦訊息(NX801)」傳送至簽審機關，由簽審機關進行單證比對，比對結果以(NX802)訊息回復，即表示簽審機關對於海關所傳送之資料與其資料庫之資料相符，海關即可核放。</p> <p>二、簽審代號定義之文字解釋，是否在便捷貿e網已比對完成後，尚須檢附輸入規定代號說明所列文件（附件1）供海關通關單位查核。</p> <p>三、為避免徵納雙方困擾及加速通關，請海關統一釋示，並責令各通關單位遵行依法行政。</p> |      |             |
| 建議                                       | 如案由。  |      |             |
| 海關意見                                     | <p>一、目前海關傳送至簽審機關之比對訊息，似應由簽審機關進行比對，以減少海關人工查核之程序，惟其訊息仍無法涵蓋輸入規定代號所述文件，或部分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輸入許可內容似無法與海關報單內容進行實質比對，故部分特殊情形案件，如有必要審核文件內容與實到貨物是否相符時，海關仍須向業者索取許可文件紙本以進行人工判定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p>   |      |             |

|      |   |
|------|---|
|      | <p>二、本關業於108年6月18日以基業一字第1081015186號函請各關提出納入簽審比對之訊息內容並表示意見，待彙整後報署核釋。</p>   |
| 結 論  | <p>(108.9.25)<br/>         本案業於108年8月28日以基關業一字第1081021995號函請關務署核釋，並由關務署108年9月2日台關業字第1081018645號函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108.12.26)<br/>         一、就報關公會代表建議辦理貿易便捷化暨通關自動化講習之事，請本關業務二組先行聯繫相關單位了解可行性。<br/>         二、本案繼續追蹤。</p> <p>(109.06.24)<br/>         一、待關務署函轉經濟部意見後，本關內部將加強各單位之教育訓練。<br/>         二、本案繼續追蹤。</p> |
| 執行情形 | <p>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業於109年7月28日以貿服字第1090151868號函關務署建議於其他相關輸出入規定增列「輸出入規定代號內容之許可或證明文件，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進行電腦單證比對者，應申報許可或證明文件之簽審文件號碼（14碼），免附紙本；未進行電腦單證比對者，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並請就實務執行面是否可行，提供相關意見。</p> <p>二、關務署業以109年8月7日台關業字第1091017500號函復前述增列其他相關輸出入規定部分於通關執行面可配合辦理，惟建議各簽審主管機關應檢視其單證比對欄位，確認重要</p>                         |

|            |  |
|------------|--|
|            | <p>欄位皆已納入比對，以達輸出入規定邊境管理之目的。</p> <p>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9年8月24日貿服字第1097025731號公告，增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或證明文件，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比對者，出進口人應申報許可或證明文件之簽審文件號碼(14碼)，免檢附紙本供海關查核；未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比對者，出進口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紙本供海關查核。本關將宣導分估同仁據以配合辦理。</p> <p>四、惟如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要求須提供相關紙本文件審核之情形，廠商仍須配合提供紙本文件供本關審核。</p> <p>五、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
| <p>決 議</p> | <p>一、如執行情形。</p> <p>二、本案解除列管。</p>   |

## 參、宣導事項(業者配合事項)

報告人：業務一組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行動方案

1. 依據關務署107年1月22日台關緝字第1071001185號函辦理。

### 2. 進口報關

(1) 業者應於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2) 業者於進口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海關查核，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 3. 出口報關

(1) 業者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2) 業者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貿局裁處。

4. 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海運貨物為24小時)內到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並於3個工作日內(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3個工作日)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個工作日內(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3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辦理。

### 5. 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1) 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103年10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

● 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 若為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0800-299-889。

(2) 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關務署申請變更。

● 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http://portal.sw.nat.gov.tw/>->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報告人：業務二組

(一) 請出進口人正確申報口罩貨品分類號列，以利通關及確保統計之正確性。

1.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為因應防疫需求及便利相關機關執行、追蹤口罩流向、明確管理及正確統計等因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109年7月1日起將紡織材料製口罩分列6307.90.50.31-1「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及6307.90.50.39-3「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2項貨品分類號列，故報運進出口醫用口罩時，請正確申報貨品號列。
2.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醫用口罩屬性判定資料，產品包裝標示或說明書資訊如有「品名為醫療用或手術用」，或「用途提及可用於防止疾病透過微生物、體液或粒狀物質之傳遞」或「用途提及可用於過濾細菌、病毒等致病微生物」者，因涉屬醫療器材，建議以6307.90.50.31-1「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通關。如難判定，建議以6307.90.50.39-3「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通關。

(二) 經簽准由本關港口退運出口之檢疫不合格貨物，未獲海關核准變更前，不得擅自改由他關區港口辦理退運。

案例分享：

無法取得檢疫合格證之進口貨物，預計以本關港口辦理退運，俟報關人提供相關出口報單資訊，原進口單位據以簽准同意退運時，相關進口報單及核可退運之簽註文件，均屬海關公文書。海關礙於公文書收受遞送人力有限，爰依據海關報單管理要點第2點第2項但書規定，得假手報關人緊急傳遞是類文書，以

利快速通關。

嗣報關人因圖改由他關區港口退運之便利，為僥倖免除二次向進口單位申改裝船港口作業程序，在遞送過程中，伺機擅自竄改變造上揭簽註內之出口報單號碼。從而，報關人該等變造公文書內容之行為，業已違反依刑法第 211 條「變造公文書」規定，若經檢察機關起訴，得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得不慎。

### (三)海關自 8 月 14 日起新增英文版出口證明用聯

為提升商民服務及符合國際化需求，自 109 年 8 月 14 日起新增英文版出口證明用聯，並同步修正出口報單副本申請書，英譯範圍僅限各欄位名稱，報單內容則與報單正本一致。另 C1 報單免補單或 C2 無紙化出口報單，海關已提供 24 小時網路申辦服務，即登即辦，免再到海關臨櫃辦理，快速又便捷，請善加利用。

### (四)性別主流化宣導

我國於 94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以落實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關亦重視並積極推動「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相關議題。

女性經濟力的參與，關乎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的提升，建構友善職場、性別平等之環境甚為重要，而海關之外勤環境，如貨櫃場、碼頭、儀檢站等較悶熱、狹窄、危險性高，且工作人員多為男性，偶有服儀不整等情事，請協助轉知相關業者設置充足女性廁所、照明及通風設備，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並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共同打造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環境。

基隆關外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https://keelung.customs.gov.tw/cp.aspx?n=B421F3490DA27678>

(基隆關首頁→資訊公開→其他公開資訊→性別主流化專區)



相關影音及連結：

1. 「智慧科技 閃耀女農」(英文發音，中英字幕，來源：性別平等處，片長：5分鐘) 影音網址：<https://www.osha.gov.tw/1106/1196/1244/1246/17800/>
2. 優質電影推薦<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別映像>  
<https://www.gender.ey.gov.tw/>
3. CEDAW 宣導手冊  
<https://gec.ey.gov.tw/Page/771AD8CF848C0B31>

海報：

1.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攜手優化海關外勤環境。(來源：基隆關)
2. 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上路施行至今，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增派納保官，完善各地區納稅者權益保障；亦檢視案件爭議類型，增派據查價專業納保官，以利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時，均有相關專業領域之納保官可供諮詢。

申請納保官協助方式除了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請轉知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

權益，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外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 納保法 保護您

公平合理  
課稅



納稅者  
權利保護法



落實正當  
法律程序



發揮行政  
救濟功能

設置納稅者  
權利保護官



←卡緊掃描看更多  
納保法相關訊息  
及申辦方式



## 財政部關務署關心您

財政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02)25505500 分機 2532

海關免付費單一服務電話：0800-005-055

廣告

報告人：政風室

修改報單注意事項

1. 刑法第 211 條針對偽造、變造公文書訂定有處罰規定。
2. 報單提送海關並經收單後即正式成為海關公文書。進口商或報關行若有請求更正或補充事項，應另以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由經辦人據以辦理。